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拓展”）与客户A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66,361.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2024-069）。

近日，威海拓展与客户A签订了补充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5,800.00万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 合同标的：C型号碳纤维；
- 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当事人为公司客户 A，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当事人的具体信息；

(2)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产品	金额	执行期间
C 型号碳纤维	65,800.00	2025.1.1-2027.12.31

2、合同条款中已对技术及质量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验收、付款方式、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保密要求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 四、公司董事会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威海拓展拥有合同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公司多年来重视科技创新和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形成的科研成果和产品储备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有满足合同订单必要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条件，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条件要求、品质稳定的优良产品，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65,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6.8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五、合同的风险提示

1、由于本合同业务的特殊性，并且合同期限跨期、履行时间较长，订货合同执行率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已约定“合同中采购标的数量为预估，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因此，存在着不能按照合同完整执行的风险；

2、由于公司交货进度主要受客户及其业务最终用户的计划影响，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4、公司近年来在努力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业务结构，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积极

推动碳纤维在高端装备领域更广泛的应用，并大力开发工业应用产品、拓展民品市场，但本合同的执行仍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比较高。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5 日